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复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收到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高集团”）《关于〈关于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〉的复函》。复函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为落实吉高集团于2012年3月19日前将优质高速公路资产注入吉林高速的承诺，吉高集团已协调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向交通运输部提交了相关申请，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注入问题的复函》（财资便字【2011】227号）文件精神，交通运输部暂停受理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。因此，原资产注入承诺已无法如期兑现。

二、为继续履行注资承诺，吉高集团就相关事宜已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作了详细汇报，并提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报请吉林省政府研究落实注资相关事宜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3月15日